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02月10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02月1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1、补充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br>2、评估结果、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改为以"元"为单位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补充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所涉及诉讼事项的承诺;<br>2、交易对价、支付价格等改为以"元"为单位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1、补充本次交易减值补偿安排;<br>2、交易对价、支付价格等改为以"元"为单位 |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二届董事会人数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3月15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本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满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原件,详见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原件,详见附件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详见附件5)及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有效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6年03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锴 陈薇伊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9日

附件: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2、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3、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5、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 提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 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证件号码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邮 箱 | |

是否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个人简历(需包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①是否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④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是否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⑥是否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⑦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如有请填写持股数量等信息。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的要求,本人 作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候选人,郑重承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本人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董事相应职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_____现就提名_____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____作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 上市公司名称 | | 上市公司代码 | | |
|---|---|---|---|---|
| 一、个人情况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 国籍 | |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 工作单位 | | 通讯地址 |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 |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 证书号码 | |
| 本人专长 | | 是否曾受处罚 | | |
|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 |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 |

二、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系 | 配偶 | 父亲 | 母亲 | 子女 | 兄弟姐妹 |
|---|---|---|---|---|---|
| 姓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持股情况 |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

三、教育背景

| 学习期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工作经历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 | 职位 | 职业领域 |
|---|---|---|---|
| | | | |
| | | | |
| | | | |

五、专业培训

| 培训期间 | 培训单位 | 培训证明材料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 任职期间 | 公司名称 | 公司代码 |
|---|---|---|
| | | |
| | | |
| | | |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 取得时间 | 资格名称 | 授予单位 | 证书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八、所获奖励

| 获奖日期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证书号码 |
|---|---|---|---|
| | | | |
| | | | |
| | | | |

九、著作成就

| 著作成就名称 |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2、本人是否拥有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看法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一、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5〕32号文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01月0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购买的通知存款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赎回日 | 认购金额 | 赎回本金 | 收益金额 |
|---|---|---|---|---|---|---|---|
| 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通知存款 | 2025/11/3 | 2026/03/06 | 10,000,000 | 1,000,000 | 2,56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3,00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4,472.46万元,销售数量2.43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39%、-23.2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5.14%、-56.57%。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0,057.41万元,销售数量2.17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1,693.35万元,销售数量2.29万吨),同比变动-16.05%、-28.44%,环比变动-58.52%、-58.1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15.05万元,销售数量0.26万吨,同比变动158.87%、96.44%,环比变动-28.78%、-36.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